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宝市监〔2022〕72号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出六项审批服务举措的 通 知

各股（室）、所、队、中心、协会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提高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服务效能，深化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进“一件事一次办”“证照联办”等问题，并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县市场监管局立足部门职能职责，打造最优营商环境，结合企业办理情况，推出以下六项审批服务举措：

1. 企业办理《药品经营综合许可证》时，将申请《药品经营

《零售》许可证》《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》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3个经营事项合并1次办理，现场核查由2次合并1次，实现“三证联办”审批。

2. 药店在变更企业管理人员，经营地址、设施、经营范围、质量管理体系等未发生变化，提出变更申请并作出承诺后，不再进行现场检查验收。

3. 对企业申请将住所作为通信地址和司法文书（含行政执法文书）送达地登记的，实行自主申报承诺制，不再提交房屋产权证明或租（借）使用协议。

4. 推行经营范围自主选定服务，实行企业经营范围登记“自助查询、自主选择、自动生成”填报模式，变经营范围手工填写为自主勾选，实现经营范围“一键填报”。（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登录地址：<https://jyfwyun.com>）

5. 联合税务、人社、医保、公积金、文广旅、水电气业务办理等部门开展企业注销预检，为企业提供精准化、个性化注销方案，畅通企业退出渠道，推动企业注销“一件事一次办”一站式服务改革。

6. 鼓励企业专利申请及注册商标，围绕高价值发明专利、商标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核心指标，挖掘潜力，提质增效。

2022年7月16日

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6日印发